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陶瓷專題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校園安全及掌握非上課時間之美術系專業教室使用情形，制訂「美術系陶瓷專題教室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陶瓷專題教室使用以陶瓷媒材主修之研究生為主，如有釋放之空間可進駐陶藝組畢製生，但是須由同學提出創作計劃申請，經由畢製陶瓷組指導老師與負責教室管理之老師共同審查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陶瓷專題教室之環境，包含教室內及外部走廊等公共區域，皆由使用之學生負責清潔維護。例如：水槽、桌面、冷氣、拉坯機、置物架、置坯架等。
- 四、陶瓷專題教室之設備用具，請依規定使用，如果故障須立即反應管理老師或系辦進行維修。在操作上未按照規定使用而造成設備故障者，須付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陶瓷專題教室以外之陶瓷教室設備請依照美術系借用辦法使用。
- 六、陶瓷專題教室作為研究生使用之教室，與研究無關或有違校規之物件，例如：睡床、高電流電器、易燃危險物品…等，如經查獲，嚴重違規者，將記過處分，不得繼續使用教室。
- 七、陶瓷專題教室內外全面禁菸，嚴禁大聲喧鬧，確保優質之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夜間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2:00，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請先登入 APP 填寫延長使用申請。
- 九、未遵守教室使用規範造成嚴重危害，情節重大者，停止使用權利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告之。